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谷网安、公司、发行人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谷网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作为山谷网安的主办券商，对山谷网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山谷网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山谷网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现有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28 名，本次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预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山谷网安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山谷网安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3、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22 年 5 月 24 日，因前期披露的公告文件涉及优先认购相关议案的名称披露错误，公司予以更正，披露了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山谷网安存在公告涉及的议案名称披露错误的情况，已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披露，山谷网安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定向发行过程中，及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山谷网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山谷网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审议本次增资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经事后核查，公司披露的前述公告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名称有误，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所涉及的前述公告进行更正，更正议案名称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除议案名

称外，议案内容等其他公告内容无误，不涉及更正。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资料等底稿内容，公司实际审议的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决议及内容与更正后的决议及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审议本次增资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资料，查阅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取得公司用于接收股东优先认购书面申请的电子邮箱检索截图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底稿内容，为保障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及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0），明确提出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具体措施。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及安排作为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具体内容为：公司现有股东拟主张优先认购权利或对放弃优先认购存在异议，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不含当日）之间就优先认购向公司书面提出申请，或参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表决反对，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为保障股东参会权利，为公司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预留时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召开，并在公告中提示：股东如本人无法到场参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为便利未参会股东发表意见、行使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在《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中明确，如现有股东拟提出书面申请，除亲自送达外，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的方式将书面申请交至公司，向未参会股东提供了多种表达异议的方式。

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放弃优先认购提出异议或就优先认购提出书面申请。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无出席股东反对或弃权。

公司在就优先认购事项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优先认购相关议案名称披露错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所涉及的公告统一进行了更正，将议案名称自《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更正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次更正仅涉及议案名称更正，不涉及议案内容或其他公告内容，不影响对现有股东征集意见的效力。

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放弃优先认购提出异议或就优先认购提出书面申请；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因披露有误更正披露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会议公告的情况，经核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底稿文件内容等，公司实际审议的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决议及内容与更正后的决议及内容一致。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就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对全体股东征集意见；公司在征集意见过程中向股东提供了多种表达异议的途径，明确了未参会股东表达异议的方式，充分保障了未参会股东

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征集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包括：（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直接持股比例 10%以上的在册股东；（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直接持股比例 10%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在册股东；不包括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外部投资者。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已有一家基本确定意向的外部投资者，为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J791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01-8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备案编码为SGT254，备案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404，登记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

公司尚未与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认购协议，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否最终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严格核查山谷网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其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山谷网安本次定增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山谷网安前次定向发行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山谷网安作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山谷网安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其是否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山谷网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区间为5.12~5.23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会议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在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范围内确定，并及时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2~5.23 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区间为 5.12~ 5.23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258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84,384.03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11,313.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46,426.72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57,739.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 5.12~ 5.23 元/股，未低于公司上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最近一年无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15.10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4）权益分派情况

山谷网安自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一次，于前次发行后进行，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800000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5,75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1,660,000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考虑公司该次权益分派影响后，对前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进行摊薄计算，摊薄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5.12~5.23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在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区间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在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范围内确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公司及时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暂未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山谷网安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待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核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赔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确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暂未确定,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认后,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发行对象按照《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进行限售处理。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的审议程序，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山谷网安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预计认购总额不超过36,61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4,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2,000,000
合计	-	36,610,000

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36,610,000.00 元,公司将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后的各项投入金额不超过上述表格中的预计金额。

(二)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专业的安全软件服务商,主营业务是提供涉密信息安全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平台及服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 46.2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1 万元,公司拟使用其中 2,46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涉及支付工资;使用其中 1,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 2,461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系因人员工资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支出,也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弥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使用 1,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 年 9 月 28 日	4,550,000	4,550,000	4,550,000	用于购买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 年 9 月 28 日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用于购买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	2,570,427	2,570,427	2,570,427	用于购买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29,573	2,429,573	2,429,573	用于购买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月 12 日				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安全平台及服务、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主要客户是党政机关、军工单位等，业务生产模式根据用户要求的不同，分为独立软件安装及业务系统集成模式两种，其中集成模式系公司根据用户要求采购基础数据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机箱、硬盘等）自主集成的模式，即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安全服务软件产品嵌入到外购的数据系统、硬件设备中，并做相应的调试和检测，为用户搭建符合其安全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平台，并持续为其业务系统平台提供维护服务。公司 2021 年中标多项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集成模式业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终端设备、网络设备、业务支撑（服务器设备和存储备份设备等）、安全设备、机房设备、系统软件、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最终建立符合涉密信息系统标准和分级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公司上述贷款用于购买服务器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系为执行前述中标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系统，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对该笔银行贷款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有利于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涉及支付工资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工资，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四）经核查，山谷网安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山谷网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提升，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山谷网安除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山谷网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山谷网安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取得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涉密信息安全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平台及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军工单位等。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I6510）。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商代理销售模式，目前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对于各领域的重点客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安排专业的销售及业务人员为其服务，以满足重点客户在技术要求、响应速度、业务人员素质等方面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公司优势。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根据软件产品嵌入载体的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硬件设备。公司采购部门在收到公司产品及业务需求的采购申请后，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分类评级管理和比较，选择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司生产模式根据用户要求的不同，分为独立软件安装及业务系统集

成模式两种，其中集成模式系公司根据用户要求采购基础数据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机箱、硬盘等）自主集成的模式，即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安全服务软件产品嵌入到外购的数据系统、硬件设备中，并做相应的调试和检测，为用户搭建符合其安全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平台，并持续为其业务系统平台提供维护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网络安全一体化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来获得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保密行业产品	密管专家保密智能管理大数据平台
	保密行业工作规范化智能管理平台
	保密行业自查自评工作管理系统
纪委行业产品	智慧监督大数据应用平台
	廉政档案系统
	群众监督大数据应用平台
检察行业产品	智慧案管大数据应用平台
	检察行业业绩绩效考评系统
	检察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运行服务保障产品	山鹰网多源大数据安全监测平台
	山谷运行监控系统
	山谷小蜜蜂智慧服务保障管理平台
整体解决方案	保密智能管理大数据安全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监督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案管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大数据多源监测安全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推进“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的背景下自 2020 年取得较多业务机会，随着业务逐步开展，公司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元)	2020 年度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增减 (%)	营业成本比 2019 年度增减 (%)	毛利率比 2019 年度增减 (%)
内网安全管控业务	77,681,522.05	62,371,091.77	19.71%	60.25%	74.56%	-6.58%
互联网应用安全业务	39,554,094.38	16,560,663.24	58.13%	178.78%	207.52%	-3.91%
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业务	13,367,939.67	8,973,891.38	32.87%	15.06%	23.47%	-4.57%
合计	130,603,556.10	87,905,646.39	32.69%	75.82%	81.68%	-2.17%

2、2021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元)	2021 年度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减 (%)	营业成本比 2020 年度增减 (%)	毛利率比 2020 年度增减 (%)
内网安全管控业务	152,024,988.91	123,425,361.27	18.81%	95.70%	97.89%	-0.90%
互联网应用安全业务	23,627,029.54	6,018,251.91	74.53%	-40.27%	-63.66%	16.40%
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业务	15,348,034.71	7,190,166.57	53.15%	14.81%	-19.88%	20.28%

务						
合计	191,000,053.16	136,633,779.75	28.46%	46.24%	55.43%	-4.23%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发网络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提升网络安全自主防御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涉密信息安全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平台及服务，符合国家信息化产业规划发展方向，未受到行业政策限制。经比照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22年3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不涉及禁止准入事项。公司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等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数据存储及客户信息安全问题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山谷网安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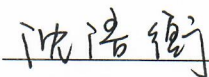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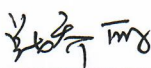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雪



兑娇丽



李艳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